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黃琳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2樓
之8

被告 李柏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
吳昱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
劉晏均 住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（
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46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年8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上午10時10
分在本院簡易法庭以視訊方式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簡吟倫